

基隆市信義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基隆市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。
- 二、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招生要項。

貳、招生對象：

一、對象：

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招生名額由市府核定之。

二、年齡：

- (一) 5 足歲：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二) 4 足歲：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三) 3 足歲：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四) 2 足歲：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參、招收班別及人數：

一、招收班別及核定人數：

- (一) 幼幼班(2 歲)： 1 班，核定 16 人。
- (二) 混齡班(3 歲—5 歲)： 2 班，核定 48 人。

二、招生名額：各階段招生缺額將公告於「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線上招生系統」(<https://parents.klccg.gov.tw>)、「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」各項公告→最新消息(<http://www.klccg.gov.tw/tw/education/>)。

| 公告時間 | 公告內容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12 年 5 月 1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 | 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 |
| 112 年 5 月 7 日(星期日)下午 6 時 | 第一次招生後缺額一覽表 |
| 112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一)下午 6 時 | 第二次招生後缺額一覽表 |

肆、登記資格

一、一般入園資格：

- (一) 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。
- (二) 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。
- (三) 下列幼兒，不以設籍本市為限：
 1. 原住民幼兒。
 2. 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。
 3. 本園及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。

二、優先入園資格：

- (一) 符合一般入園資格，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並列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：

1. 低收入戶子女。
 2.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 3. 身心障礙（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當年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。
 4. 原住民。
 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 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- (二) 符合一般入園資格，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並列優先入園之第二順位：
1. 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。
 2. 本園及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。
- (三) 符合一般入園資格，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並列優先入園之第三順位：
1.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 2. 父或母一方原屬國為外國籍之幼兒。
 3.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。
 4. 家有兄弟姊妹就讀本園、本校之幼兒（其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、「112學年度就讀本校者」）。
- (四) 具優先入園資格者，未於登記時間內辦理登記，則視同放棄。

伍、招生日程：

一、招生資訊公告：

(一)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線上招生系

<https://parents.klccg.gov.tw>



(二)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招生即時揭示系統

<https://show.klccg.gov.tw>



(三)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

<http://www.klccg.gov.tw/tw/education/>

(四)本校網站(<http://syps.kl.edu.tw/>)及公佈欄。

二、開放家長入園參觀幼兒園：112年4月24日(一)至112年4月28日

(五)，每日16時至17時，請事先預約，連絡電話：02-24213960分機60，林主任。

三、第1次受理登記：

(一)登記時間：112年5月6日(六)9時至15時及112年5月7日(日)9時至12時。

(二)登記地點：

1.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：至本園現場登記。

2. 一般入園資格：

(1)設籍本市幼兒：於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線上招生系統
(網址：<https://parents.klcg.gov.tw>)線上登記。

(2)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：
至本園現場登記。

(三)登記方式：

1.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：

(1)至本園現場登記。

(2)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(3)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，工作人員將
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。

2. 一般入園資格幼兒：

(1)設籍本市幼兒：於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線上招生系統
(網址：<https://parents.klcg.gov.tw>)線上登記。

註 1：幼生設籍資料基準日為 112 年 4 月 28 日，故 112 年 4 月
29 日後設籍本市之一般幼兒，仍請至本園現場登記。

註 2：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惟電腦抽籤時以
「一籤」或「多籤」方式抽出，由家長自行決定。若選擇以
「一籤」方式抽出，須再設定綁籤作業；如未設定，則視為
「多籤」。

(2)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：

A. 至本園現場登記。

B. 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C. 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，工作人員將
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。

3. 幼兒登記以 1 園為限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，違反規定
者，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。

(四)抽籤時間：112 年 5 月 7 日(日)13 時 30 分起辦理線上系統抽籤。

(五)報到注意事項：抽籤完畢後，如未依報到時間完成報到，視同放棄錄
取資格。

1. 正取生：應於 112 年 5 月 7 日(日)16 時整前完成線上報到，逾時未
完成線上報到者，喪失正取資格。

2. 備取生：接獲遞補通知後，應依本園通知期限完成報到。

(六)正/備取公告：112年5月7日(日)18時前。

四、第2次受理登記：

112年5月7日(日)抽籤後，本園仍未足額，則進行第2次登記。

(一)登記時間：112年5月8日(一)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二)登記地點：

1.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：至本園現場登記。

2. 一般入園資格：

(1)設籍本市幼兒：於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線上招生系統
(網址：<https://parents.klccg.gov.tw>)線上登記。

(2)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：至
本園現場登記。

(三)登記對象：

1. 第1次登記結果為備取之幼兒。

2. 第1次登記結果為正取之幼兒，欲辦理第2次登記者，應先至原正取
之幼兒園或中心撤銷正取資格，方可進行第2次登記。

3. 未參加第1次登記之設籍本市幼兒及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寄
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。

(四)登記方式：

1.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：

(1)至本園現場登記。

(2)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(3)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，工作人員將
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。

2. 一般入園資格幼兒：

(1)設籍本市幼兒：於基隆市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中心線上招生系統
(網址：<https://parents.klccg.gov.tw>)線上登記。

註1：幼生設籍資料基準日為112年4月28日，故112年4月
29日後設籍本市之一般幼兒，仍請至本園現場登記。

註2：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惟電腦抽籤時以
「一籤」或「多籤」方式抽出，由家長自行決定。若選擇以
「一籤」方式抽出，須再設定綁籤作業；如未設定，則視為
「多籤」。

(2)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及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：

A. 至本園現場登記。

B. 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C. 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應繳證件，工作人員將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資料。

3. 幼兒登記以 1 園為限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。

(五)抽籤時間：112 年 5 月 8 日(一)13 時 30 分起辦理線上系統抽籤。

(六)報到注意事項：抽籤完畢後，如未依報到時間完成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1. 正取生：應於 112 年 5 月 8 日(一)16 時整前完成線上報到，逾時未完成線上報到者，喪失正取資格。

2. 備取生：接獲遞補通知後，應依本園通知期限完成報到。

(七)正/備取公告：112 年 5 月 8 日(一)18 時前。

五、第 2 次報到後，尚有缺額者得繼續辦理招生(含非設籍本市之幼兒)至核定名額額滿為止。

陸、錄取順序：除經本市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外，其餘幼兒入園錄取順序如下：

一、混齡班：以滿 3 至 5 歲具有優先入園身分者優先錄取，尚有名額依序招收 5 足歲一般身分者、4 足歲一般身分者、3 足歲一般身分者。

二、幼幼班：核定招收之班別依該年齡層，以具優先入園資格身分者優先錄取，尚有名額招收一般身分者。

柒、抽籤規則：

一、採系統抽籤方式，並將所有籤抽完。

二、如符合優先入園第 1 順位，優先錄取，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，依序備取。

三、於尚可招生名額內，如符合優先入園第 2 順位，優先錄取，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，依序備取。

四、於尚可招生名額內，如符合優先入園第 3 順位，優先錄取，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，依序備取。

五、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惟電腦抽籤時以「一籤」或「多籤」方式抽出，由家長自行決定。若選擇以「一籤」方式抽出，須再設定綁籤作業；如未設定，則視為「多籤」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「一籤」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(如剩餘 2 名正取，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 1 名幼兒則為優先備取)。

捌、遞補：

一、經錄取之幼生因故放棄或報到未額滿時，所遺缺額，由備取幼兒依順序遞

補至額滿為止。

二、備取有效期限至112年6月30日止。

三、開學後遞補者，學費及各項收費，依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/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/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玖、其他事項：

本園辦理延長照顧，平日留園時間為 16 時至 18 時，寒假留園時間為 8 時至 17 時，暑假留園時間為 8 時至 17 時。

拾、本招生簡章奉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：登記應提具之證明文件

| 對象 | | 證明文件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一般入園 | 設籍本市之幼兒 | 線上報名。 <u>幼生設籍資料基準日為 112 年 4 月 28 日</u> ，故 112 年 4 月 29 日後設籍本市之一般幼兒，仍請至幼兒園現場登記。 | |
| | 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 | 護照、居留證正本。 | |
| | 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 | 寄居家庭戶口名簿正本。 | |
| 優先入園 | 第一順位 | 低收入戶子女 | 1.戶口名簿正本。 2.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。 |
| | | 中低收入戶子女 | 1.戶口名簿正本。 2.依社會救助法第 4-1 條第 1 項規定，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。 |
| | | 身心障礙 | 1.戶口名簿正本。 2.指依特殊教育法第 3 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 |
| | | 原住民 | 1.戶口名簿正本。 2.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規定，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。 |
| | |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| 1.戶口名簿正本。 2.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者。 |
| | |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| 1.戶口名簿正本。 2.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(父或母一方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)。 |
| | 第二順位 | 本府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| 1.戶口名簿正本。 2.經本府審核認定核發之公文。 |
| | | 本園及其所屬學校或場地主管機關(學校)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| 1.戶口名簿正本。 2.教職員工在職(服務)證明。 |
| | 第三順位 |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| 1.戶口名簿正本。 2.父或母一方輕度身心障礙證明。 |
| | | 父或母一方原屬國為外國籍之幼兒 | 1.戶口名簿正本。 2.護照或居留證。 |
| | |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| 戶口名簿正本。 |
| | | 家有兄弟姊妹就讀本園、本校及本中心之幼兒 ※其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、「112 學年度就讀本校者」。 | 1.戶口名簿正本。 2-1.家有兄姊就讀本校 1 年級之幼兒，檢附本校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報到書、切結書。 2-2.家有兄姊就讀本校 2-6 年級之幼兒，檢附本校 112 學年度在學證明書、切結書。 |
| | 備註 | 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繳驗後退還。 | |